

关于调整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 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，对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，基金代码：005523；C类，基金代码：00552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调整方案

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限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	调整后
最低申购金额（元）	10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元）	10
赎回最低份额（份）	10
持有最低限额（份）	10

二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95597
网址：www.htsc.com.cn
2.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1895522
网址：www.tkfunds.com.cn

三、 其他重要提示

1.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。
2.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，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流程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

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1月15日